

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MB1L56873N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南奕合体育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2MAK37CB31N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训练比赛保障专项团队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作服务内容

乙方组建专属专业服务团队（专项教练、运动康复师、体能师、按摩师、后勤保障人员），为甲方运动员训练比赛提供一体化配套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1 体育项目技术服务

- 1、制定阶段性、周期性专项训练计划，涵盖基础技术打磨、专项技能提升、战术思维训练、赛事适配训练等内容。
- 2、全程跟进日常训练、集训、外出参赛、赛前备赛、赛后复盘全流程，实时纠正技术动作，优化训练方案，针对性解决运动员技术短板问题。
- 3、定期开展技术考核、根据运动员状态及赛事安排动态调整训练方案。
- 4、提供项目规则解读、赛事应对技巧、赛场心理疏导辅助等配套技术服务。

1.2 运动康复师服务

- 1、日常康复监测：每日对参训运动员进行身体状态排查，监测肌肉劳损、关节不适、运动疲劳等问题。
- 2、运动损伤防控：结合专项运动特点，制定赛前预防损伤、训练中防护、赛后放松修复的全套康复方案，规避高强度训练伤病风险。
- 3、伤病康复治疗：针对运动员训练、比赛产生的急性损伤、慢性劳损、运动型疼痛，提供专业推拿、理疗、拉伸、康复矫正等治疗服务，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



1.3 体能师服务

- 1、结合对应体育项目的体能需求及每位运动员的身高、体重、身体素质、运动短板，定制个性化基础体能、专项体能训练方案。
- 2、负责力量、耐力、爆发力、柔韧性、核心平衡、心肺功能等全维度体能训练，兼顾基础体能夯实与专项体能适配，匹配项目赛事竞技需求。
- 3、把控训练强度与节奏，合理分配体能储备，赛前完成体能激活、赛中提供体能调配指导、赛后主导体能快速恢复训练。

1.4 后勤保障团队服务

- 1、日常事务保障：负责团队训练考勤统计、训练资料整理归档、人员作息统筹、日常事务协调；外出集训、参赛时，负责交通对接、住宿安排、餐饮统筹、行程规划等全程后勤服务。
- 2、安全应急保障：建立训练安全应急预案，全程值守，及时处理训练期间突发后勤问题、基础应急状况，配合康复师、教练做好突发情况处置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续约协议的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若甲方需临时增加集训、赛事服务时长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额外服务期限及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

3.1 服务人员资质标准

- 1、体育项目教练：具备对应项目教练员、行业从业经验，熟悉专业训练及赛事体系；
- 2、运动康复师：具备运动康复、运动理疗相关专业经验，具备运动损伤处理及康复从业经验；
- 3、体能师：具备专业体能训练师经验，熟悉竞技体育专项体能训练体系；
- 4、后勤人员：具备体育团队后勤从业经验，熟悉运动队日常及赛事保障流程。

3.2 整体服务标准

- 1、乙方团队全程在岗履职，严格按照行业专业标准及双方约定开展服务，保障训练、康复、后勤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；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4.1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

本合同整体服务费用合计：1381000 元人民币，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。
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即：690500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；11 月份甲方支付剩余费用即：690500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。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。

4.2 收款信息

账户名称：河南奕合体育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656193541

4.3 税费约定

本合同价款所产生的全部税费，由乙方依法承担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、服务质量、专业能力进行监督、考核，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- 2、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训练场地、基础训练设备、合规训练环境，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。
- 3、甲方需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。
- 4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超出合同约定、违反行业规范及存在安全风险的服务工作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- 2、乙方需保证团队人员稳定、专业履职，严格遵守甲方训练管理制度、场地规章制度。
- 3、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运动员的身体数据、训练资料、赛事信息等隐私资料，不得泄露、外传、商用，合同终止后仍需承担保密义务。
- 4、乙方需主动对接甲方需求，及时响应甲方合理的服务调整、整改要求。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、擅自停工、消极履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18日

乙方：河南奕鑫体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613820388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15日

